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設立的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六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健波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近日啓用「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網上搜尋平台，臚列超過3 700宗包括欠供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民事及刑事紀錄，涉及逾2 300名僱主，目的是為了加強對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的阻嚇作用及提高積金局執法工作的透明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在現行安排下，被公開姓名的僱主或高級人員要在五年內沒有新的違規情況，他們過往被刊登的違規紀錄將會在相關的月份完結時被註銷，但事實上，在網上公開的資訊，即使其後在原網站被刪除，仍可能由搜尋網站找到已經流傳出去的相同資訊，即是說被公開的姓名，可能永遠都可以在網上搜尋得到，積金局在推出這措施前，有否考慮有關問題，以及有否解決方法；及

（二）鑑於被公開的資料只包括僱主或高級人員的姓名、公司名稱及商業登記號碼，所以不容易將涉及的僱主與同名同姓的人士分辨出來，積金局如何解決這些同名同姓的人士可能會因此而蒙受不白之冤的問題？

答覆：

主席：

（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二〇一一年五月起設立「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載列僱主及高級人員因觸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引致的刑事定罪及民事裁決。一如其他法庭裁決，上述資料屬公開資料。積金局推出新措施的目的，主要是提高積金局執法工作的透明度，相信有助增加對違規僱主／高級人員的阻嚇作用，從而加強保障僱員的利益。

在推出措施前，積金局已作全面的檢討，並參考了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的做法，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二) 積金局設立的「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包括違規僱主及高級僱員的姓名及其所屬公司的名稱和公司商業登記。正如答案第一部分所述，積金局在推出措施前，已參考了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的做法，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完